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荡湖北湖生态缓冲区建设及西南侧水环境治理
项目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6日

项目名称：长荡湖北湖生态缓冲区建设及西南侧水环境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MS-C2024-0034

甲方：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长荡湖北湖生态缓冲区建设及西南侧水环境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长荡湖北湖生态缓冲区建设及西南侧水环境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1.2 标的质量：合格。其中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等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预算金额 90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深化（或实施方案）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实施）；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1.5 履行地点：长荡湖旅游度假区

1.6 履行方式：出具相关成果

1.7 项目内容：开挖主导流槽 14km、水下潜堤 6km、圩区联通支流导流槽 11.5km 等工程设施，涉及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其中开挖土方量约 45 万 m³；为营造良好水生态环境，促进水生动植物生长，同步整治长荡湖西南侧水域约 1129 亩，结合地形地貌重塑，完善水动力工程，清淤量约 50 万 m³，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招标内容：对项目方案进行深化完善，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深化，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预算编制等），做好工程施工、设计指导工作及设计现场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或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含报告、图纸、并提供工程量清单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及有关技术资料。

（一）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深化阶段：乙方应提交的每套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书、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等，并完成业主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工作。提交数量应满足相关要求，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乙方应提交的每套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重大设计变更报告、招标设计报告书、招标设计概算书、招标设计图纸，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条款、招标图纸等；并完成业主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工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不可更改的最终版设计文件（包含所有应提交的设计文件以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的电子文档。

（二）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成交单位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成交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三）项目安全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四）后期服务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乙方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并经专家评审后，成交单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单位配合的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五）设计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甲方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万元整(600000元)人民币。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专家评审费用、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③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1）完成项目初设深化初稿文本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初步设计深化合同金额（127060元）的50%，初设深化文本经专家评审后付清初步设计深化合同金额（127060元）的余款；

（2）完成施工图设计经专家评审后付至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472940元）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金额（472940元）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施工图设计金额（472940元）的余款。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交付资料。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45天内未完成初步设计深化（或实施方案）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